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事由：「109年度承德路六、七段園路更新預約工程」設計說明會

貳、開會時間：109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0分

參、開會地點：任昱汽車商行

肆、主持人：曹副處長彥綸

紀錄：王嘉若

伍、出席單位：如開會簽到單

陸、會議過程：

一、主持人開場：略

二、設計單位現場簡報：略（請參閱現場說明會簡報）

三、與會單會意見：

1. 承德汽車商圈發展促進會理事長李寶星：

(1) 因上午市長專案報告，在地議員皆無法出席，都由辦公室主任代表出席，下週所有士林北投的議員將於議會舉辦公聽會，共同解決當地長久以來的問題。

(2) 現場鑑界有疑義，委外測量廠商每一次來現場畫的地界線都不同，未經地政事務所公正單位來鑑界，業者與地主很難確認地界線。

(3) 此工程案並無急迫性，希望能為在地商家的生存考量，雖然本工程要開闢的十米綠地是已徵收的公共設施用地，想知道工程經費來源是從哪裡來？是為了核銷經費嗎？

(4) 台灣是民主國家，講情、理、法，雖然法我們站不住腳，但商家已在此經營三、四十年了，也有很多承租的商家請求房東針對公私地界線退縮現有房屋，房東不予以回應，工程施工的話，多數商家及在地汽車周邊產業都會造成嚴重衝擊，希望市府可以考量商家的立場。

2. 北投區里長聯誼會會長蘇府庭：

政府施作此工程沒有意義，之前已經開過多次會議，此政策讓很多

車商無法生存下去，我們應該要找一個時間與市府的高層直接溝通。

3. 老王園藝

- (1) 感謝政府對我們的用心，我們都是在地生活十幾年的商家，以園藝的立場生存不容易，我從97年開始認養綠地，綠化都是由我維護管理，希望工程可以盡量不要有太大變動，若要規劃人行道則會破壞原本的景觀，未來重劃會有整體規劃，希望公燈處能將錢用在其他地方。
- (2) 希望可以考量當地產業，為何不是輔導當地的產業，今天才得知需要租金，覺得非常的震驚，希望不要造成商家困擾，讓我們好好生存，讓地方產業活絡起來。

4. 台北市汽車協會理事長王義澧

- (1) 這裡僅是都市計畫預定開發的用地而已，如果一定要開闢希望盡量站在車商角度思考，我個人建議10米綠帶，人行道及綠帶配置各5米的寬度，靠車商側留2米的活動伸縮空間，建築物有稍微侵占的部分，希望可以就地納管。
- (2) 市政府是立意良善，但現在生意非常難經營，強烈建議市政府可以再研議，綠地的開發能夠再從寬，站在業者立場，另外也建議不要設置車阻。

5. 林瑞圖議員辦公室史主任：

今天市長專案報告是要報告振興產業，今天的說明會是目的是要打壓產業，這個會議的召開非常諷刺，前幾次議員的訴求就是希望這個案子暫緩，沒有需求性和急迫性，這裡完全沒有人，希望都市計畫區可以規劃成一個商業區、商城，做為一個車界的商業城，建議還是暫緩此工程不要施工，希望能再辦理協調會及公聽會。

6. 陳建銘議員辦公室李主任：

- (1) 議員建議無論是否新建都要符合商家的需求，另上次會議建議是否

可以讓車商來做認養，認養綠地由車商做好綠美化種植花草，這樣可能大家都還可以接受，對商家的衝擊性不會這麼高，希望可以納入考量，也納入商家需求創造雙贏的局面。

(2) 市府考量如果本案沒有急迫性建議可以暫緩。

7. 侯漢廷議員辦公室高助理：

(1) 會將各位的意見帶回去給議員，議員一定會站在各位的立場，為各位發聲。

(2) 希望公園處可以多與市民溝通，不要單方面的進行工程設計。

8. 新安汽車代表：

(1) 承德路六、七段車商一致希望可以維持現狀，承德路六、七段沒有住家，設計人行道並沒有急迫性，為甚麼一定要做？希望請公園再研議。

(2) 我們以地主的界線去蓋建物，為什麼與現在市府鑑界的範圍不同，地震之後地界線也會改變，請市府釐清地界範圍及依據。

9. 床的世界代表白小姐：

(1) 我們公司在此經營30年了，你們設計的綠化我看不懂，店家前面如果有通道，如果我是客人都會選擇開車過來，在商家前面施作人行道的開闢，前面是承德路大馬路旁邊並不會讓人走進我們店家。

(2) 我今天才知道占用有追償五年的不當得利，後續出入口還要收租金，希望可以不要施作。

10. NEO 媒體整合行銷代表：

大家在這裡的生存非常辛苦，通道的建議基本3.5m 的寬度不收費，5.5m 之後要收費，這是商家既有的通道為什麼要收費。建議可以不要收費。

11. 達億汽車代表：

之前市府鑑界的範圍有紅線、白線，後來測量的線不太一樣，希望

政府可以釐清。

12. 市民代表：我自己是代書，鑑界的點位如果有爭議，建議能夠重新請地政鑑界。

四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曹副處長彥綸：

- (1) 本次為第3次召開說明會議，依前次說明會當地業者意見經本處攜回研議檢討，並請教相關專家學者意見後，調整設計內容，在本次會議與民眾及業者說明，開會時間不會故意安排與其他會議同時召開。
- (2) 承德路六、七段是屬於已徵收的公共設施用地，本工程主要目的希望能將都市計畫綠地用地恢復綠地使用，以提升都市景觀。
- (3) 公園處歡迎商家認養綠地，但並不是作為停車空間使用，認養基本上為三年一約，申請認養的店家，店家前面只要保持人行道通行，並提供綠化的計畫書經公園審查同意、簽訂認養契約後就可以認養。

五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胡隊長鴻威：

根據測量的部分，我們有申請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理鑑界，並於現場畫設地界點，當時鑑界時，士林地政事務所也有通知地主，另外我們再請測量公司根據地政事務所測量的地界點，補繪明確的地界線，讓業者能明確知道地界範圍，這些地界測量都是有依據的。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1. 承德路六、七段是屬於已徵收的公共設施用地，本工程主要目的希望能將都市計畫綠地用地恢復綠地使用，以提升都市景觀。綠地規劃設計方案並依前說明會相關業者意見做適當調整，期望地方能予支持。
2. 若業者對地界線有疑慮，可向本處提出，或向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複測。

捌、散會：上午12時00分